

(2018)浙01民终3828号

浙江凯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汉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欧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峰、王小青: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孙建国与被上诉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及原审被告浙江凯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原审第三人浙江汉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欧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峰、王小青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民终3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民初316号

台州市黄岩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自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自力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曙光建设有限公司、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潘自力、陈秋妹、潘毅:本院受理原告陈文娟与被告周峰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464号民事判决书: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波西苑2幢2单元101室的房屋由原告周峰享有二分之一的份额,由原告陈文娟与被告周峰各享有四分之一的份额;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波西苑2幢2单元402室的房屋由原告周峰享有二分之一的份额,由原告陈文娟与被告周峰各享有四分之一的份额;案件受理费80元,由原告陈文娟、周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黄岩自力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潘毅:本院受理原告陈文娟与被告周峰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民终3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执3136号

朱连华:杭州聚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18)浙0106执136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6执136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同时也向你公告送达杭州锦天二手车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18第09-006号杭州锦天二手车评估报告书。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执136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朱连华所有的浙AE6C58牌小型车辆;杭州锦天二手车评估报告书载明: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20日,浙AE6C58牌小型车辆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984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破1号-1、(2018)浙0104破2号-1、(2018)浙0104破3号-1、(2018)浙0104破4号-1、(2018)浙0104破5号-1、(2018)浙01破2号-1

本院根据祐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于2018年9月11日裁定祐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祐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祐康置地有限公司、杭州祐康驿站便利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杭州祐康食品有限公司、祐康食品(杭州)有限公司、杭州祐康云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祐康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源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瑞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担任杭州祐康云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祐康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源淳食品有限公司、杭州瑞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联合管理人。

杭州祐康云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祐康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源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瑞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1月20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377号,邮政编码:310021;联系人:洪律师、严律师,联系电话:17357160064,0571-8679757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无财产权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请计算至2017年9月11日止);杭州祐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祐康置地有限公司、祐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祐康驿站便利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杭州祐康食品有限公司、祐康食品(杭州)有限公司的债权申报截止时间延长至2018年11月20日。

除邮寄、当面递交等债权申报方式外,经联合管理人向本院报备,现管理人指定债权人可通过工银融e联app中“破产案件管理平台”作为本案在线申报方式,具体申报说明、系统要求与规则以平台公告为准。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杭州祐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祐康置地有限公司、祐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祐康驿站便利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杭州祐康食品有限公司、祐康食品(杭州)有限公司、杭州祐康云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祐康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源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瑞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075号

杭州务众科技有限公司、石银灿、华国海、聂曼:本院受理原告黄平金与被告杭州务众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被告杭州务众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黄平金因工伤产生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工伤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等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122040.34元;被告杭州务众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黄平金公告费人民币650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795

电子邮件:lishengw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浙江九居合厨具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九居合厨具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8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6584.32万元。债务人主要位于宁波市。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资信证明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具体资产状况详见信达公司网站资产处置公告:<http://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795

电子邮件:lishengw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法院公告

2018年9月30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18)浙0302破24-3号

2018年6月27日,本院根据曹西章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宸极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极鞋业)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宸极鞋业管理人在该公司破产程序中,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宸极鞋业存在可供清偿的财产,破产费用亦无法清偿,因此提起本院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宸极鞋业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本院应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9月27日裁定宣告宸极鞋业并终结宸极鞋业破产程序。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4675号

温州国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华国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门国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台州市金昌置业有限公司、朱爹平、张金杰、徐益峰、林鸿:本院受理马顺桃诉你们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2号

因宁波国贸家电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及财务管理人员,未提交公司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偿计划、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账簿、文书资料和印章,导致管理人无法对债务人进行清算,且宁波国贸家电有限公司已知的位于戚家山花圃路29号,姚隘路796号房地产及叉车等资产已全部处置完毕,所得款项项支付银行贷款本息及政府垫付工资后无剩余。现管理人申请本院终结宁波国贸家电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3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8条第2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9月19日裁定终结宁波国贸家电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311号

周宏光:本院受理原告陈凤娟与被告周峰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311号

杜章勇、刘庆永:本院受理的原告余六斤与被告杜章勇、刘庆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799号

徐胜武、陈爱光:本院受理原告刘晓群与被告徐胜武、陈爱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799号

杜章勇、刘庆永:本院受理的原告余六斤与被告杜章勇、刘庆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798号

朱益光:本院受理原告陈凤娟与被告朱益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37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798号

朱益光:本院受理原告陈凤娟与被告朱益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37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986号

朱秀娟:本院受理原告陈文华与被告朱秀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39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975号

廖在富、张方丽:本院受理原告郑国华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975号

廖在富、张方丽:本院受理原告郑国华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